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商职院字〔2016〕176号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专利成果转让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专利成果转让奖励办法（试行）》（见附件），已经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依据《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专利成果转让奖励办法（试行）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2016年12月8日



附件：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专利成果转让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发学院创新创业活力，调动教职工发明创造的热情，发挥我院在行业、企业技术服务和地方经济建设中的作用，促进技术创新，推动专利成果转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国家及安徽省政府促进专利成果转化的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专利成果是指本院教职工申请的以学院为专利权人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本院教职工申请的未以学院为专利权人的专利，以及非本院教职工取得的专利，不属于本办法所称专利成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专利成果转化包括专利所有权转让、专利作价投资、专利许可使用等。学院转让专利成果收入包括专利所有权转让收入、专利作价投资形成的权益、专利许可使用费收入等。

第四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学院教职工属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职务发明创造，其申请取得的专利必须以学院为专利权人。

1. 在完成本职工作任务中产生的专利；
2. 在执行与目前所从事业务对应的其他工作任务中产生的专利；
3. 主要利用学院资源和技术条件(如学校的人员、资金、设备、材料、技术资料等)取得的专利；

4. 辞职、退休、调离学院工作后一年内做出的，与其在学院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分配的任务有关的专利。

第五条 经学院批准，我院教职工接受外单位委托研究、设计所完成的，或我院教职工与外单位合作完成的，申请取得的专利，其专利权归我院或我院与合作完成单位共同所有。

第六条 以我院为专利权人的各项专利成果，其与专利技术相关的申请、登记、奖励、转让、推广、实施等事宜由科研处归口管理。

第七条 专利申请、登记由专利项目主要完成人负责，科研处协助办理。对以我院为专利权人的各项专利成果，每年年末由专利项目主要完成人凭专利申请、登记相关费用的合法有效凭证向科研处登记申报补助。

第八条 专利成果奖励及专利后续维持费用支付，按照商职院字〔2014〕148号《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奖励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在取得专利证书后每年年末由专利项目主要完成人向科研处登记申报。

第九条 以我院为专利权人的各项专利成果转让事宜统一由科研处负责管理，未经学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转让、作价投资或许可使用。

第十条 我院为专利权人的各项专利成果转让、作价投资或许可使用，必须由学院、专利成果主要完成人、受益方共同签订合同或协议。合同或协议中应明确各方权利、义务，转让权利属性，转让价格（或作价投资金额），转让费用支付方式和时间，风险与责任分担等内容。

第十一条 我院为专利权人的各项专利成果所有权转让、专

利许可使用所取得的各项收入归学院所有。转让专利成果的各项收支均纳入预算管理，由学院财务处统一办理结算。

第十二条 学院转让专利成果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后，80%用于奖励专利成果主要完成人。转让专利成果收入按当年实际到账收入金额计算。相关税费包括专利成果转让相关的交易、中介、推广、实施等费用及应缴纳的税费。专利成果转让奖励在每年年末由专利成果主要完成人向科研处申报登记，并提交具体分配方案。

第十三条 以我院为专利权人的各项专利成果对外作价投资的，学院和专利成果主要完成人应作为受益企业的投资人，学院和专利成果主要完成人各按专利成果作价金额的50%持有受益企业的权益。

第十四条 学院鼓励院内、外各单位或个人采取多种方式推广和实施本院为专利权人的专利成果，并按照成交后到账金额的5%-20%的比例支付相关人员报酬（根据具体转让项目确定）。专利成果主要完成人及其所在系部或部门有推广和实施专利成果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以我院为专利权人的各项专利成果奖励和补助，由专利成果主要完成人申报、领取和分配，学院科研处、财务处协助办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由科研处、财务处负责解释。